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2 月 11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詹常輝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21211-83

臺中地檢署嚴查偵辦總統舉選賭盤案件

向法院聲押主嫌獲准並查扣不法資金新臺幣869萬餘元

臺中地檢署為嚴查不法選舉賭盤案件，由本署陳祥薇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四大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、刑事警察大隊，查獲博弈組頭被告張○傑等 5 人，開設「2024 年總統大選」選舉賭盤，以總統參選人彼此之得票數輸贏或差距做為賭博標的，接受不特定賭客下注，涉嫌刑法第 268 條聚眾賭博罪嫌及違反總統及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8 條之 1 第 4 項等罪嫌。其中，被告張○傑、簡○○、徐○○經檢察官訊後，認其涉嫌重大，且有勾串證詞、湮滅證據之可能，爰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被告張○仁、朱○○則諭知新臺幣(下同)50 萬元、15 萬元具保之。被告張○傑經法院審理後，經裁定羈押禁見獲准，被告簡○○、徐○○則經法院諭知具保 5 萬元、15 萬元，本署已針對被告簡○○、徐○○交保裁定之部分提起抗告。

本案係本署接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四大隊報請指揮，並由本署檢察官指揮上開司法警察機關，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至 8 日，共執行 3 波(搜索 6 處)，並陸續拘提、傳喚涉嫌選舉賭盤之組頭被告張○傑等 5 人及其餘賭客 4 人，查獲被告張○傑等人經營之總統選舉賭盤係以候選人彼此之得票數 PK 作為下注依據，與賭客以電話約定下注標的、金額，抄錄於水單方式簽注；或在不特定人參加之通訊群組內，以特殊代號作為候選人之代稱，由組頭以每注 1 萬元為單位收注，以群組對話紀錄作為憑據。本案執行 3 波搜索、拘提行動，共查扣 869 萬 4,000 元、總統大選簽單 7 張、手機 5 支、筆記型電腦 1 台、六合彩簽單 1 張等證物。

法務部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已訂頒「法務部審核境外勢力介入選舉及選舉賭盤檢舉獎金給與基準」，關於檢舉選舉賭盤依賭盤所涉及選舉類型給與 5 萬至 500 萬元之一般獎金，並依實際查獲參與賭博人數、賭注金額及扣押賭資金額之數量加發特別獎金，旨在鼓勵民眾檢舉選舉賭盤，避免影響選民之投票意向。本署呼籲全民勇於檢舉選舉不法，落實選賢與能，本署亦將持續查緝任何透過金錢、暴力等手段影響選舉公正性之不法行為，以守護我國民主法治之成果。